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旗小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訴訟代理人　莊晨明
被　　告　鍾宇勝（原名：鍾享鏞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原告原僅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費，自應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以110年度旗補字第140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月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前揭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21、25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旗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可參（本院卷第27、2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與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